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 壹、考選行政

### 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完成重新招標作業

#### 一、前言

本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於 96 年 7 月 23 日決標予全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96 年 9 月 20 日開工，嗣該公司於 98 年 2 月發生財務危機，致工程自 98 年 2 月 27 日起全面停工，當時工程實際完工進度已達 90.67%，大樓主體已矗立於木柵路及和興路口。為使工程持續進行，本部於全力公司停工後，多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該公司應儘速復工，惟均未獲任何回應。

#### 二、接續工程面臨之困難及處理過程

鑑於全力公司遲未出面解決問題，為確保本部權益，經召開多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廣泛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就後續繁瑣複雜之法律及工程實務問題共同研商，以謀求後續工程之妥適處理，謹就本案所遇困難及處理過程說明如下：

- (一) 確保工地現狀，屏除任何人為破壞：為確保工地安全無虞，本部於全力公司停工當天，旋即連夜趕搭鋼板圍籬，架設電子保全系統，嚴格管制人員進出，迄今工地現狀與 2 年餘前停工當時無異，未短少任何零料件或遭人破壞，參與本部專案小組之學者專家於會勘時，對本工程現地管理均極為肯定，此亦奠定日後工程得以順利發包之基礎。
- (二) 中途結算及重新招標：由於全力公司倉皇撤離，工程相關資料零散無章，為維護本部權益，經會同監造廠商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逐項檢視歷來可資核對之工程表報及清單，同時因催告全力公司未果後，於 98 年 7 月間終止雙方契約，並於 98 年 12 月間，依據整理之資料辦理中途結算作業完竣。嗣經本部依法沒入全力公司履約保證金，除將該公司公告為不良廠商外，並核算可資支用經費 2,661 萬餘元辦理公開招標最有利標作業，

- 於 99 年 3 月至 4 月間連續招標 2 次，惜均未有任何廠商投標。
- (三) 檢視預算額度及計畫期程之妥適性：案經監造廠商估算後認為工程經費尚有不足，且恐逾原訂計畫期程，本部爰報請鈞院函轉行政院有關題庫大樓興建工程之修正計畫，以爭取核撥不足額預算及變更計畫期程等事項，經行政院 99 年 9 月間函復原則同意在案。嗣本部彙整預算額度 3,284 萬餘元並改採最低標作業後，於 99 年 11 月至 12 月再次連續辦理公開招標二次，惟仍無任何廠商投標。
- (四) 再研議招標文件合理性，調整招標策略：本案迄 100 年初已歷爭取預算、展延計畫期程及多次招標等作為，仍淪於無廠商投標之窘境。本於「發現問題、挑戰問題、解決問題」之精神，本部主動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消防局等工程主管機關，就教本案在法制及工程實務可能潛存之盲點，廣為蒐集足以促成廠商投標之誘因，並審慎檢討包括：投標條件門檻、工程介面複雜程度、接續工程後續保固責任、預算是否足夠…等問題後，本部嘗試在不增加預算、確保工程品質之前提下，將投標廠商資格中，原規定於投標時應隨同檢附之甲級電器承裝業廠商資格文件一項，改列為決標後之履約條款，同時加強到場瞭解工地現況廠商之說明服務等作為，俾增進廠商投標意願，並重新辦理工程招標。
- (五) 完成接續工程招標作業：本階段第一次公開招標等標期為 100 年 4 月 8 日至 28 日，雖仍無廠商於等標期限截止前投標而致流標，惟已有 1 家廠商逾期投標。雖屬無效標，然證明調整招標策略，確已達到吸引廠商之效果，亦為本案之長期陰霾揭開曙光。嗣於辦理第二次招標，等標期間廠商頻繁要求勘察工地現況，本部人員積極陪同檢視說明，務使廠商對工地現況充分瞭解。經於 100 年 5 月 18 日辦理開標作業，計有 1 家廠商投標，開標結果以總價 3250 萬決標予上勤營造有限公司。是以，本案自 98 年 2 月迄今歷時 2 年餘，期間辦理 6 次公開招標，並陸續

召開多達 14 次專案小組會議，廣泛邀集各界學者專家共謀解決方法，終獲致成果。

- (六) 對原承攬廠商之求償辦理情形：本部對原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包商全力公司無預警停工之求償訴訟，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部勝訴，全力公司應給付本部新台幣 2,358 萬 1,518 元及利息。本部業依強制執行法規定繳納執行費，並委請律師查封全力公司在各銀行存款及相關財產，然因債權人眾多，本部僅獲分配 72 萬餘元，對於執行無效果部分，業績向法院聲請「債權憑證」，以維護機關權益。

### 三、題庫大樓興建完成預期效益

題庫大樓完成後，其內部規劃包括有專供 e 化題庫建置使用之闈場、試題審查室、題庫庫房、抽題室、題庫資訊系統主機房、電腦組卷室、審題委員休息室、多功能數位會議室及安全管控中心等空間，預期效益為：

- (一) 提供題庫建置充足之試題製作、審查、電子化轉換儲存及常設題庫小組之作業空間，並提供已建置試題題本優質、隱密之儲存空間。
- (二) 加速題庫電子化，配合線上命題、線上審題、試題入庫、電腦抽題乃至電子供題等一貫化作業，以達成題庫數位化及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 (三) 增加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會場地，可擴大辦理規模，增加具相關專長委員之參與層面，並可進一步提供實作演練與講解之數位設備，提升辦理命題技術研習效益。
- (四) 提供題庫命審題專屬空間，使命審題委員有更優質舒適及隱密之作業環境，以建置量大質優且確具信度效度之題庫試題；原來第一試務大樓 5 樓的題庫闈場及審題室空間騰出，可解決本部大型考試期間第一試務大樓閱卷場所不足之窘境。

### 四、結語

題庫大樓於興建過程中遭遇承攬廠商無預警停工，諸多繁瑣複雜

之問題排山倒海隨之而來，本部秉持積極主動、實事求是精神，終於克服困難。為工程早日竣工，本部業要求監造廠商密集與各工項承攬廠商召開協調會議，建構重新開工之人員組織及進度管理機制，同時向建管機關報請審查重新開工之文件資料，辦理有關水、電、瓦斯、電信之使用申請，並向行政院申請核撥第二預備金等。預定本年6月底7月初重新開工，工期120天，加計考試期間避免影響應考人而暫停施工時間，預定於100年底完成題庫大樓興建工程；配合驗收期程及後續裝修工程，預計於101年農曆年前正式啟用。

題庫大樓小檔案		
項次	項目	相關資料
1	興建經費	1億4,102萬6,000元
2	基地面積	約224坪
3	規劃目標	提供試題命擬作業之優質環境，充實更新各科題庫，提昇各種考試題庫比例；加速題庫e化，增進題庫使用效能，提昇試題品質。
4	樓層與面積	1. 地上7層、地下2層鋼骨構造建築物 2. 地上樓層面積：約659坪（7層樓及屋凸物2層樓） 地下室面積：約345坪（地下室2層樓）
5	空間規劃	1. 第1至2樓：題庫辦公室及會議室 2. 第3至4樓：審題室、抽題室及題庫庫房 3. 第5至7樓：題庫闈場